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5 年評字第 001721 號】

申請人 ○○○(原名○○○) 住○○○
送達處所：○○○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保險契約停效爭議案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55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 82 年 4 月 19 日所簽訂之保單號碼第○○○940 號○○○防癌終身壽險契約關係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7 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經相對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回覆處理結果後，申請人仍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兩造於 82 年 4 月 19 日所簽訂之保單號碼第○○○940 號○○○防癌終身壽險契約關係存在。

(二)陳述：

申請人於 82 年 4 月 19 日投保相對人○○○防癌終身壽險契約、保單號碼第○○○940 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記載之住所：「○○○A」，申請人未收到相對人寄出之保單借款催收通知及保單失效前之掛號文件，請相對人提出掛號簽收回執。相對人收費人員○○○(即○○○)

每次都有以電話通知聯絡申請人，每次都約在○○○的○○○大飯店收保費。因為我太太罹癌，打電話去相對人客服才知道保單失效，但我沒有收到保單失效的通知書，爰請求確認兩造於 82 年 4 月 19 日所簽訂之保單號碼第○○○940 號○○○防癌終身壽險契約關係存在等語(其餘詳 105 年 12 月 23 日評議申請書及歷次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相對人收費服務人員○○○(原名○○○)稱：申請人於 92 年 10 月 3 日間因剛從南部舉家遷移到北部，要求將保單收費地址遷移至親戚○○○上班地點「○○○B」，○○○每次都以電話通知聯絡申請人，每次都約在○○○大飯店(○○○路二段)收費及另外一張保單的利息，惟申請人均表示：好好，我知道。○○○也曾至○○○服務處做保單服務，每半年公司都會有利息繳費單，○○○也都會打電話給申請人，申請人均表示：好好，我知道。100 年 7 月再以電話聯絡申請人，告知保單將於 100 年 8 月停效，申請人亦回應會自行處理，收費服務過程無疏失之處。又申請人於 95 年 5 月 5 日以系爭保單向相對人借款，其後因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相對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2 項及系爭保險契約約款第 27 條、第 34 條約定，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保單停效通知書至申請人指定地址即「○○○B」，此有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號碼第○○○525 號可證，應可認已送達申請人住居所，已發生催告效力，系爭保單於 100 年 4 月 1 日停效，故系爭保單停效已逾兩年，已逾可申請復效之法定期限，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效力，難認有據。另外，系爭保單計算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借款本息 246,218 元(計算式：本金 169,929 元+利息 76,289 元=246,218 元)，若申請人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復效，則辦理復效應補收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為 204,143 元等語(其餘詳陳述意見書及補充資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 82 年 4 月 19 日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防癌終身壽險契約、第○○○894 號、繳費 10 年期、於 91 年間繳費完畢，累計總繳保險費 158,890 元。

(二)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上記載要保人住所「○○○A」、收費地址「○○○C」。

- (三)系爭保單於84年9月27日批註記載：「本保單即日起變更如左：住所：○○○A」。申請人於92年10月3日向相對人提出收費地址變更申請書，於變更收費地址欄記載：「○○○B」。
- (四)申請人於95年5月5日以系爭保單向相對人辦理保單借款，至100年4月1日止，借款金額為169,929元、利息10,016元，合計179,945元，已超過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179,939元。
- (五)相對人提出100年3月1日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明細記載：「掛號號碼○○○525、○○○、地址○○○B」，並蓋有台北郵局郵戳(下稱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因「查無此人」遭郵局退回相對人。

五、本件爭點：

相對人就系爭保單是否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返還借款本息？系爭保單是否經合法催告而停止效力？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保險法第120條第1、3、5項規定：「保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次依系爭保險單借款規約第3條約定：「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內複利計息。(依據財政部金融司(73)台融司(五)發第一四五九號函辦理)」、第5條約定：「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再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8條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準此，依保險法規定及兩造契約約定，系爭保單借款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得併入借款本金內複利計算，且於貸款本息超過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惟相對

人仍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清償貸款本息，方屬適法。

- (二)次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 34 條約定：「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又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同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490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4 號確定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申請人 82 年 4 月 19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於 91 年間繳費完畢，申請人於 95 年 5 月 5 日以系爭保單向相對人辦理保單借款，借款金額為 132,000 元，此有相對人提供之保單借款借據、保險單借款規約影本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洵堪認定。又因申請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該借款本息於 100 年 4 月 1 日止，借款金額為 169,929 元、利息 10,016 元，合計 179,945 元，已超過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79,939 元，相對人遂於 100 年 4 月 1 日停效日前 30 日，即 100 年 3 月 1 日以掛號寄發保險單停效通知書記載：「台端所持有之保險單，…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借款金額為 169,929 元、利息 10,016 元，合計 179,945 元，將超過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79,939 元，依保險單條款規定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特此通知應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償還借款本息，逾期未蒙清償，則本保險契約即行停止效力」等語，此有相對人提出保險單停效通知書影本可憑。惟查，依相對人提出 100 年 3 月 1 日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明細記載：「掛號號碼○○○525、○○○、地址○○○B」，並蓋有台北郵局郵戳，然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因「查無此人」退郵局回相對人，是申請人主張未收到相對人寄出之保單借款催收通知及保單失效前之掛號文件，顯屬有據。況申請人雖於 92 年 10 月 3 日向相對人提出收費地址變更申請書，將收費地址變更為：「○○○B」，然申請人之住所並未變更，仍為「○

○○A」，是依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 34 條約定，相對人應將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寄交申請人之住所「○○○A」，始為適法。準此，相對人誤將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寄交申請人之收費地址，且遭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相對人，是相對人確實未合法向申請人寄送停效催告通知，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單之停效通知未合法送達申請人，自不生催告之效力，系爭保險契約效力亦未停止。是相對人謂系爭保單停效通知書已送達申請人住居所，系爭保單於 100 年 4 月 1 日停效，且停效已逾兩年，已逾可申請復效之法定期限云云，洵無足採，則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為有理由。另外，據相對人計算系爭保單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尚積欠借款本息 246,218 元(計算式：本金 169,929 元+利息 76,289 元=246,218 元)，若申請人欲辦理復效，仍應清償所積欠之借款本息，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存在，為有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